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171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深交所问询函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171号），如下：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对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持有你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问询。你公司于11月7日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恒大人寿持有公司股票是基于当时对资本市场的判断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所市场监察信息，恒大人寿于近期买入公司股票后进行卖出，之后又以高于卖出均价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向恒大人寿了解其短期大量买入卖出公司股票，且在卖出后又以高于卖出均价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的原因。

2、请你公司向恒大人寿了解其前述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其回复你公司问询中提及的原因，即“基于当时对资本市场的判断及对贵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11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二、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向恒大人寿发函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恒大人寿回复如下：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发出之征询函收悉，现就贵司征询问题函复如下：

我司投资贵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投资资金配置策略、及对贵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期间卖出和买入贵司股票均是基于对当时行情的判断。我司于2016年9月28日起买入贵司股票，持股均价17.53元。

贵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6日起连续大跌，股价从最高23.90元连续下挫至最低19.86元，为保障投资资金安全，我司于2016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对贵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减持均价为20.10元。

鉴于我司减持后部分舆论解读与我司投资初衷不符且对资本市场造成了一定影响，为体现我司承担资本市场稳定的社会责任，秉承保险资金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要求，我司于2016年11月后分次对贵司股票进行了增持并计划长期持有，承诺截至回复出具日持有贵司所有股票均自愿锁定6个月。

此复。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媒体关于恒大人寿持有公司股票的报道较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